

109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

傳真：(06)3123202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6)3122908 藍于琇

電子郵件信箱：dent-sb@dentalway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牙聯委字第4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P3601C」執行重點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會員醫師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全民健保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核發資格(必要達成項目)如下：
 1. 基層院所當年度須執行 P3601C 至少 1 件。
 2. 醫院層級院所(排除兒童醫院)執行 P3601C 之執行率須達牙科就醫人次 1% 以上。
- 二、截至目前南區尚有 4 成院所未申報過 P3601C，請貴會再次宣導院所申報 P3601C 的重要，避免喪失領取 114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的權益。
- 三、另，自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起若申報 P3601C 未查詢雲端將不予支付費用

正本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李口榮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中學體育聯合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

收文日期:	114年11月13日	第109號	簽章	理事長 林致平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 ☒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務主委			

✓
po
網